

投标诚信承诺函

我单位在参加“以乐会友—2024 深圳龙岗国乐艺术周”项目的投标活动中，郑重承诺：

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参加项目的投标。

- 一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。
- 二、不与招标人，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，损害国家利益。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- 三、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赠，以牟取中标。
- 四、不与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。
- 五、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，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。
- 六、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。
- 七、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。
- 八、我方一旦中标，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。质量、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，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深圳市华韵民族乐团

法定代表人：翁正根

投标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